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 0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2.47元/股），已经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永0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86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86元/股）的90%（即12.47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13.86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